

本計劃由周大福慈善基金捐助

**遞交申請前，請先致電計劃辦事處查詢是否符合审批條件。**

檔案編號：\_\_\_\_\_

 首次申請

接收日期：\_\_\_\_\_

 第\_\_次申請

**1. 申請人資料**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

姓名：(中文)	(英文)		
出生日期：(日/月/年)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香港身份證號碼：	電話：(住宅)	(手提)	
住址：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鰥寡			

**2. 所需要申請之服務** (申請人可選擇多於一項服務)

 緊急援助金  援助金 [如需申請緊急援助金及/或援助金，申請人必須填妥本申請表第4及6部分]

 心理急救  哀傷輔導  義工探訪  其他服務：\_\_\_\_\_

 現時接受之服務：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臨床心理服務  醫務社工服務

 其他服務：\_\_\_\_\_

**3. 申請原因**


---



---



---



---



---

**4. 家庭及經濟狀況** [請務必填寫所有同住家庭成員數據]

**4.1 每月收入** \*如位置不敷應用，可自行另紙書寫

家庭成員		與申請人 關係	性別	年齡	是否 同住?	職業	每月收入	備註
編號	姓名							
1		申請人	/	/	/		HK\$	
2							HK\$	
3							HK\$	
4							HK\$	
5							HK\$	
6							HK\$	

**4.2 资产状况** [只供申请紧急援助金及 / 或援助金之申请人填写]

家庭成员编号 (参考 4.1 部分)	持有之资产类别及名称 (如：银行存款、股票、保险等)	资产总值 / 现金价值	备注
		HK\$	
		HK\$	
		HK\$	
		HK\$	
		HK\$	
		HK\$	
		HK\$	
		HK\$	
	家庭总资产	HK\$	

注：提交此申请时，申请人的住户总月入息不得超过全港住户入息中位数之百分之 75。资产净值则不得超过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计划的资产限额之 1.5 倍，详情可参浏览相关网页。

**5. 现时是否正申请或接受其他基金或经济援助?**  是，请填下表  否

现正申请	现正领取	经济援助名称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金 (综援) 综援档案编号：_____	每月 HK\$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伤残津贴	每月 HK\$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 HK\$

**6. 申请金额** [只供申请紧急援助金及 / 或援助金之申请人填写]

申请援助项目		拟申请之金额	此栏由营运伙伴填写 最终批核金额
E.	紧急援助金	HK\$	HK\$
1.	基本生活金 (如：家具及设备/租金津贴/搬迁津贴/交通费等生活费用)	HK\$	HK\$
2.	医疗援助及照顾需要 (如：健康护理/小区照顾/医疗开支/心理治疗等)	HK\$	HK\$
3.	学习援助及幼儿照顾 (如：教育开支/兴趣班/考试费/补习费/校服等)	HK\$	HK\$
4.	其他需要 (请填写需要详情):	HK\$	HK\$
5.	总额	HK\$	HK\$

## 7. 声明

- 本人同意提供以上个人资料作基金申请用途，并郑重声明，本份表格上的数据全属正确。本人明白凡蓄意提供虚报数据或漏报数据以骗取周大福慈善基金乃属犯罪行为，除可导致本人丧失领取此基金的资格外，本人可能因触犯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而被起诉。任何触犯盗窃罪的人士，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判入狱十年。
- 本人保证获批款项只会给予本人/申请资助的家庭成员用在批核项目。
- 本人明白及同意本计划营运伙伴职员会按需要联络转介职员/社工及申请人，并按申请人的实际需要，而要求进行面谈或家访，合资格人士需经过资产及入息审查，以评估服务之需要性及急切性。本计划营运伙伴对所有申请有最终审批及决定权。
- 本人明白如果此基金部分援助项目与综合社会保障援助金(综援)资助重叠，故此同意负责社工向相关之社会福利署社会保障办事处报告，安排日后从本人/家庭综援金扣减重叠资助金额。

( )

申请人签署

姓名

日期

注：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阁下向本办事处所提供的资料，将会供本办事处及周大福慈善基金为阁下提供服务及研究使用。你的个人资料将作保密处理。

## 8. 转介人资料 [如申请人由机构转介，请填写此部分]

转介者姓名：	职位：	机构单位盖章及负责人签署：
现时仍提供之服务：		
机构单位名称：		
联络电话：	传真：	

由计划办事处填写

本计划办事处 \*批准/不批准 申请原因：(\*请删除不适用者)

---

---

---

---

---

---

( )

批核职员签署

批核职员姓名

日期

## 危机家庭支持计划 申请援助金所需证明文件

在递交申请书以申请援助金前，转介者请填妥申请表格及连同以下文件副本（请确保副本是清晰可读），依据申请人的居住地址，邮寄或传真至本计划办事处。

### 1. 身份证明资料

- 申请人的香港身份证
- 各家庭成员的香港身份证 或 出生登记证明书
- 学生身份证明（如：学生证、学生手册等）
- 离世亲人的死亡证（只适用于有家庭成员不幸离世之个案）

**备注：**若未能提供有关身份证，请提供其他可识别其香港居民身份的证明文件

### 2. 入息资料

- 申请人**最近半年**的入息证明文件
- 各家庭成员**最近半年**的入息证明文件
- 综援有效期证明文件（如有）
- 伤残津贴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薪金结算书（粮单）、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或其他收入证明；如已离职，请提交离职证明文件。

### 3. 资产/居住资料

- 住址证明（公屋租户请提交租约副本，其他人士可提交**最近 3 个月内**之租约副本、电费单、水费单等）
-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所有**银行存折/月结单，显示最近**半年内**定期存款结存的收据/通知书；并影印载有账户持有人的姓名和账号的首页，以及显示该帐户半年内提存记录的各项。（包括在半年期间新开及结束的账户）
-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所有投资项目，显示有现金价值及红利的储蓄或与投资连系的保险计划的价值的文件，例如：年结/季结文件/股票/债券/基金等
- 其他资产证明文件包括物业、车位、在香港之外的银行户口或资产等
- 遗产管理书连同死者的资产及负债清单（如有）（只适用于有家庭成员不幸离世之个案）

### 4. 其他数据

- 覆诊纸（只适用于如家庭成员因疾病而导致出现经济困难之个案）

- 注意事项：
1. 如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需前往民政事务署作出宣誓
  2. 本计划办事处可因个别个案的情况而要求申请者递交不在上列要求之文件
  3. 未能递交所需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影响申请人之援助金申请

如对本计划有任何查询，可向计划办事处联络。

**香港家庭福利会—电话：2772 2322，传真：2775 2221**

地址：九龙油塘油丽邨信丽楼 1 楼